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黑龙江省和粮农业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成高子收费站旁和粮工业园区（生产厂址）。大米（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大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米（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食用油（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河南省联兴油茶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生产厂址）。食用油（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食用油（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食用油（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杂粮礼品箱（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郑州金法粮油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市中牟县万邦仓储区C5区12号（生产厂址）。杂粮礼品箱（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杂粮礼品箱（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杂粮礼品箱（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鑫阡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